

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注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过程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补正。澄清、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参照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精神）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斯美贸易有限公司 的 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日常执勤和办公用品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日常执勤和办公用品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深圳斯美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选择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斯美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6 日

（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斯美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6 日